

沁阳市人民医院门诊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S/RT-2026-004

甲方：沁阳市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沁阳市怀府西路五号

联系电话：0391-5613216

乙方：河南睿腾医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3 号楼

联系电话：0371-55982398

签订时间：2026 年 04 月 08 日

签订地点：沁阳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承建沁阳市人民医院门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双方同意并签订以下合同。

一、本合同名称：沁阳市人民医院门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 66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元整）。

三、项目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技术服务	门诊通卡就医管理系统	1 项	24000.00	24000.00
2	技术服务	门诊分诊管理系统	1 项	50000.00	50000.00
3	技术服务	门诊护士站管理系统	1 项	33000.00	33000.00
4	技术服务	门诊医生站管理系统	1 项	193000.00	193000.00
5	技术服务	医技科室管理系统	1 项	80000.00	80000.00
6	技术服务	药库管理系统	1 项	32000.00	32000.00
7	技术服务	药房管理系统	1 项	53000.00	53000.00
8	技术服务	报表平台管理系统	1 项	100000.00	100000.00
9	技术服务	门诊收费管理系统	1 项	95000.00	95000.00

四、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合同履行地点：沁阳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苗建

联系方式：17739517773

2、履行时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满足入场条件后（院方提供接口和硬件环境等条件），乙方到现场调研确定软件升级实施方案，7 日内派遣工程师进场，60 日历天内完工，如因甲方不能及时提供接口或者硬件条件等原因造成的完工时间后延，实施周期应相应顺延。

五、验收要求：

1、乙方履约完毕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按照相关规定和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如甲方未及时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3、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甲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1、乙方应开具名称为甲方单位的发票。

2、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5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 45%，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合同额的 5%。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睿腾医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桐柏路支行

账号：1702021309200344244

七、本合同单价及总价为不变价，不受市场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八、知识产权保护条款

1、甲方确认乙方拥有产品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版权及商业秘密。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修改、复制、公开传播、改变、散布、发行或公开发表乙方的开发产品。

2、甲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一旦发现任何侵犯乙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应立即通知乙方。

3、乙方独立拥有提供乙方产品的全部合法权利，并保证与该产品运行相关的其它软件产品版权的合法性。

4、尊重知识产权是甲方应尽的义务，如有违反，甲方应对乙方负损害赔偿责任。

九、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3、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间，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以上 1、2、3 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十、维护和维修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安排原厂技术工程师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记录和解决甲方不确定的问题。提供 7X24 热线电话、邮件及远程支持服务，不能通过远

程方式解决的，原厂技术工程师在 48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提供定期季度巡检服务，及时发现并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十一、争议的解决：

- 1、双方友好协商；
- 2、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3、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沁阳市人民医院

河南睿腾医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4. 8

日期：2026. 4. 8